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44070425000000113347

执收单位编码:440704108

执收单位名称: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票据代码:

票据号码:

校验码:

填制日期: 2025-12-22

付款人	全 称	江门市聚昌电子有限公司	收款人	全 称		
	账 号			账 号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 壹万肆仟元整				(小写) 14000.00元		
收费项目编码	收费项目名称	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99990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-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罚没收入		元	1.0000	14000.00000	14000.00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			经办人（盖章）		备注	
			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

附加信息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63683	全书校验码	05972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6-02-05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	滞纳金率		
滞纳金上限					
处罚决定书号	江海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71号				
处罚原因	你单位不到我局接受询问以及未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，经责令，逾期不改正，且未对逾期不报送整改证明材料作出合理说明。				
加罚原因				温馨提示：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，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，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					